**请求海外同袍，国际友人声援我的公开信**

**尊敬的海外同袍，国际友人：**

我名为俞小明，笔名“夜伤鹰”，现年40岁，出生并居住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。谨依据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、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世界人权宣言》，郑重希望海外同胞，国际友人关注我的悲惨遭遇。

自2012年宁波PX事件后，我在互联网公开发表多篇批评地方政府的言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* 建议并呼吁地方新闻改革，改正“报喜不报忧”的不良报道风气；
* 主张地方选举制度改革，推行基层电视演讲式竞选，并要求代表提出竞选口号；
* 强调“开启民智”，认为地方政府有义务担当社会责任。

这些直指问题的言论触动某些势力的神经，把我塑造成阶级斗争的对象，沦为他们眼中的异议人士。为此，我以“夜伤鹰”为笔名创作诗歌和文章，笔名寓意“夜晚受伤的鹰”，象征国家在压迫下的隐痛与挣扎。我自学历史、文学、法律和哲学，著书近代历史小说《天下无弊事》、《疯人日记》、《故土恋人》等多部复兴华夏文学的优质作品，这些文学作品曾流传出现于独立中文笔会平台。

多年来，我遭受当局多次迫害和打击报复。街道办将我软禁于工辽站，地方公安机关更是无孔不入，试图制造多起冤假错案限制我的人身自由。期间我曾遭受肉体刑罚，并被强制采集血样和DNA。尽管历经艰辛，我依然坚守自我辩护权，最终取得了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浙0211行赔初3号行政赔偿调解书，获得行政赔偿1000元。

此外，我和家人频遭街道社区的骚扰，试图以诱骗、威胁等手段迫使我们签字，承认我患有严重精神障碍，以便借国家卫健委经济补贴名义加重对我的政治迫害，从而剥夺我的民事行为能力，阻碍我司法申诉，甚至实施更严重的侵害。

我目前还面临（2025）浙0203行初53号案件（俞小明诉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行政诉讼案），该案因我涉及望春派出所民警合谋他人诬告陷害引起司法纠纷，但公安机关在法庭上公然推翻自身职责，至今未宣判，我的人身安全及自由处于极度危险之中。

我在国内不得不面临被捕、酷刑，甚至被转送精神病院失踪的威胁。这种恐惧基于近年不断升级的骚扰和打压。历史上也曾发生过宁波籍作家被关精神病医院的事件，例如写《红帮裁缝》一书的张建红（笔名“力虹”）曾被关押精神病院，外界无从知道他的死亡原因，还有江西的李宜雪事件，以及类似的悲剧随时可能降临我身。由于户籍制度限制以及个人经济情况较差的问题，我无法在中国境内自由迁移，且全国性监控系统贯穿始终。

**个人背景**

我于1985年出生在宁波镇海一个普通家庭。母亲在90年代经济改革期间被迫下岗，全家经济主要依赖父亲工作和母亲兼职收入。深知处境艰难，促使我坚持追求司法程序正义保障民权的重要性。直到35岁左右，我在浙江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大专学业，并在山东大学网络学院修读法律事务专业。自2012年起，我自由发表关于镇海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文章，逐渐遭遇言论管制及压制。我还曾发现在互联网上有一篇《王丹：维权运动向何处去？》的评论文章。

**政治迫害的根源**

我的言论和行动源自对司法程序正义与言论出版自由的真诚信仰。然而，一些势力将我视为“改良派”中的“敌对分子”，因而对我进行系统性的迫害与打压。

**人身安全声援**请求****

谨请民主社会的挚友们，为保障我的人身安全给予声援与支持。我无任何犯罪记录，亦不构成任何安全威胁。 本申请附有相关法律文件及证据材料。

我希望得到海外同胞的声援，使我得以摆脱心理阴影，在安全环境中重建生活。

此致  
敬礼！

**申请人：俞小明（笔名：夜伤鹰）**

**身份证号码：33021119851021001X**

**电话：13777235376**